附件5

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因参加 （学校）教职员工招聘，现承诺本人无以下违法犯罪记录，并授权 深圳市教育局 （教育行政部门）通过公安机关予以查询确认：

（一）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三）因卖淫、嫖娼、吸毒、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；

（四）因涉邪教、恐怖主义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；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从教或不适宜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。

如查到本人有以上违法犯罪记录，学校有权对本人作出不予聘用处理。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，所查得的信息除用于招聘考察外，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